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王中逸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5224
傳真：03-3393767
電子信箱：07605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5624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及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等案公開展覽計畫書、圖及公告各乙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一、本案自100年5月5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，請惠予準備會場。

(一)100年5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
(二)100年5月20日下午2時整於平鎮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。

(三)100年5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
(四)100年5月23日下午2時整於龜山鄉公所三樓大禮堂。

(五)100年5月24日上午10時於楊梅市公所第一會議室。

二、另檢附印製公開展覽日期地點及說明會時間地點之傳單(100份)，請貴公所統籌發放，並責請村里幹事分發至轄區內民眾知照，說明會傳單如有不足，請自行增印。
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、桃園縣桃園市公所、桃園縣楊梅市公所、桃園縣龜山鄉公所、桃園縣平鎮市公所

副本：桃園市籍縣議員(12人)、中壢市籍縣議員(10人)、楊梅市籍縣議員(4人)、龜山鄉籍縣議員(4人)、平鎮市籍議員(6人)、桃園縣建築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以上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圖各1份)、本府文化局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以上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圖各2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1份及計畫書、圖各3份)

縣長 吳志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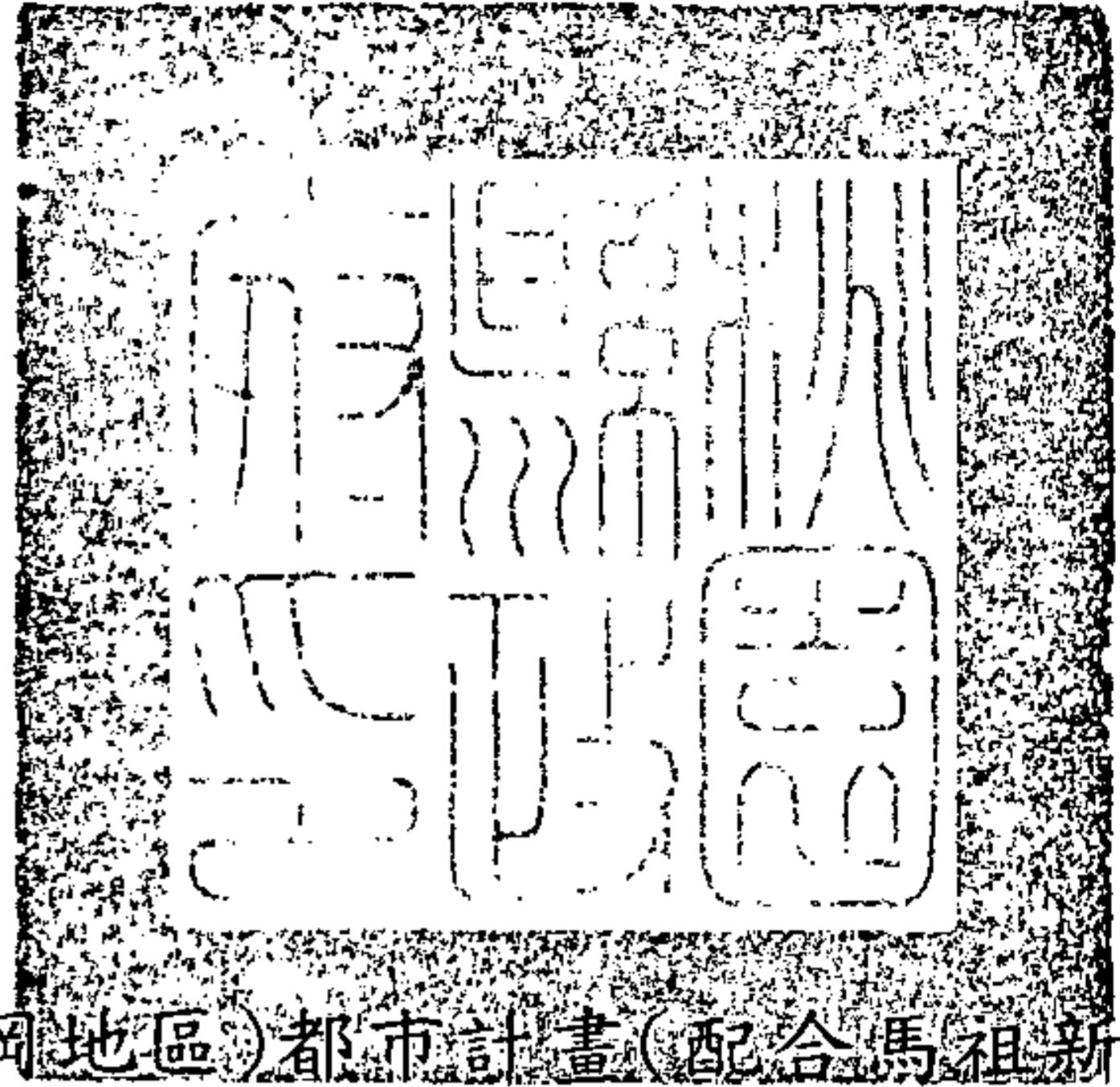
第1頁 共1頁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0年5月3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都字第1000156245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公開展覽「變更中壢(龍岡地區)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暨擬定細部計畫案」、「變更中壢平鎮擴大修訂主要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楊梅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、「變更龜山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及「變更南崁新市鎮都市計畫(配合馬祖新村眷村文化保存)案」等案計畫書、圖，並舉辦說明會。

依據：都市計畫法第19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日期：本案自100年5月5日起公告30日，並分別於下列時間地點舉辦說明會：

- (一)100年5月20日上午10時整於中壢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(二)100年5月20日下午2時整於平鎮市公所三樓第一會議室。
- (三)100年5月23日上午10時整於桃園市公所三樓會議室。
- (四)100年5月23日下午2時整於龜山鄉公所三樓大禮堂。
- (五)100年5月24日上午10時於楊梅市公所第一會議室。

二、公告計畫範圍：如計畫書、圖所示。

三、公告方式：

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及中壢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及龜山鄉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桃園縣政府城鄉發展局網站。
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中國時報。

四、任何公民或團體對於本計畫案如有意見，得於公開展覽期間以書面載明姓名或名稱及地址，向本府、中壢市公所、桃園市公所、楊梅市公所、平鎮市公所及龜山鄉公所提出意見，以供本縣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參考。

縣長 吳志揚